

证券代码：872930

证券简称：东钢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华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[2024]第 005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157,113.65 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审议以上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项议案及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德阳华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租赁房屋一间 （30 平方米）	2400.00

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计划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.00 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其中董事刘华林、徐海蔚、唐勇、毛健、刘恒均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